#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年度综合表彰

# 暨“梁尚敏财税奖学金”“德勤财税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优良学风校风建设，发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榜样示范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规定和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协调发展，在基本素养、学业成绩、学术科研、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集体和个人，依据本办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采用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旨在全面科学地反映参评集体或个人的各方面表现。

第四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财政税务学院具有正式学籍的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个人及班级、学生党团组织或其他团体。

第五条 学院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标准，宁缺毋滥。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院成立年度综合表彰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校内外专家、相关工作人员、辅导员、教师和学生代表为小组成员，评审小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

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各项表彰的评选工作，确定表彰名单，并负责接收与处理表彰评选过程中出现的学生申诉及举报情况，做出处理结果决定。

# 第三章 奖项种类和奖励标准

第七条 学院设立以下奖项：

（一）先进集体奖

1. 年度“标杆党支部”；

2. 年度“优秀团支部”；

3. 年度“先进班集体”；

4. 年度“文明寝室”；

5. 年度“学科竞赛先进集体”；

6. 年度“优秀学术研讨小组”；

7. 年度“创新创业先进集体”；

8. 年度“优秀志愿服务团队”；

9. 年度“社会实践先进集体”；

10. 年度“文体风尚先进集体”。

（二）先进个人奖

1.年度“学习之星”；

2.年度“科研之星”；

3.年度“文体之星”；

4.年度“志愿之星”；

5.年度“双创之星”。

第八条 先进集体奖奖励名额和标准如下：

学院对获得先进集体奖的团体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德勤财税奖学金用于奖励年度“学科竞赛先进集体”，每年奖励1个学科竞赛团体，奖励金额为6000元；梁尚敏财税奖学金用于奖励除“学科竞赛先进集体”以外的9类先进集体奖，每年共评选10个先进集体进行表彰，本着宁缺毋滥原则，各类先进集体奖不限定获奖名额，奖励标准为每支队伍2000元。

第九条 先进个人奖奖励名额和标准如下：

学院对获得先进个人奖的学生授予年度荣誉称号并颁发奖品奖励，每项奖项奖励3-5人。

#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十条 所有参评的学生和团体成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三）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学习态度端正；

（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十一条 个人或团体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无当年度参评资格

1. 因违反校纪校规收到纪律处分未获解除的；
2. 有不良诚信记录的；
3. 上学年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低于60分（个人奖项申报限制条件）；
4. 上学年所修读课程有不及格的（个人奖项申报限制条件）；
5. 学籍异动未满一年的（个人奖项申报限制条件）。

第十二条 年度“标杆党支部”评选条件

（一）支部班子好。支部班子健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党群干群关系密切，有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得到党员和群众的拥护；

（二）党员队伍好。党支部成员能够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党员意识强，精神面貌好，理想信念坚定。

（三）工作机制好。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健全，支部活动正常，工作运行规范；重视党员的教育和管理，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内容丰富的思想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三条 年度“优秀团支部”评选条件

（一）团支部组织健全，整体素质高，作风扎实；支部工作制度健全有效，按期换届，及时收缴团费，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经常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工作；

（二）团支部注重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能够引导支部成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好培养青年积极分子工作，本年度“青年大学习”参与度不低于95%；

（三）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组织团员青年经常性地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活动，在营造良好的学风、班风、促进团员青年成长成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 年度“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全班同学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本学年专题学习教育出勤率在90%以上；

（二）全班同学刻苦学习，班风学风优良，班级学习成绩居全院系前列，本学年班级学习成绩优良达到70%以上（或本学年班级成员平均学分绩点在2.5以上），及格率达到95%以上；

（三）班委组织健全，学生干部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课外文体活动，本学年班级学生体质测试的合格率在95%以上；

（四）全班同学能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现象；

（五）班级同学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第十五条 年度“文明寝室”评选条件

（一）寝室成员在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拥护党的各项方针与政策；

（二）寝室成员有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勤奋好学、互帮互助，学习氛围浓厚，本学年内寝室成员加权平均成绩均在85分以上（含85分）；

（三）寝室成员能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宿舍管理规定，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内务整洁，能做到寝室内用具、用品摆放规范、整齐，地面清洁，玻璃明亮；

（四）寝室成员本学年创新创业项目成绩突出、有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校级及以上荣誉、学生干部经历等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年度“学科竞赛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团队具有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协作能力强，有良好的知识素养和学科知识水平；

（二）本学年参加院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得奖励或表彰的团体；

（三）社会影响力大、参赛面广、能充分提升我院社会声誉的学科竞赛项目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年度“优秀学术研讨小组”评选条件

（一）学术研讨小组队伍建设完善，制度健全，能发挥牵引聚合作用，在营造学术氛围中积极作为；

（二）研讨小组有明确的主要活动和工作计划，活动开展频率不得低于每月两次，常态化分享高质量论文，了解学术前沿，开拓科研思路，不断提高小组成员的科研能力；

（三）成员中有在本专业取得突出学术成果的小组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年度“创新创业先进集体”评选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一）本学年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的团体；

（二）注册企业的团队企业运营状况良好，具有示范与带动大学生创业的作用；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授权的创新成果的团体。

第十九条 年度“优秀志愿服务团队”条件

（一）志愿服务团队组建满1年，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培育了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积极拓展志愿服务新板块，对广大青年志愿者有凝聚力；

（二）志愿活动开展有序，志愿服务成效突出，典型引领作用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受到各方一致好评，社会反响好。

第二十条 年度“社会实践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团队活动主题、形式或内容新颖，内涵丰富，团队紧密围绕学校社会实践主题，具有可推广性和创新性；

（二）实践论文、调查报告或其他形式的实践成果具有较高的水平，调研课题具有现实意义；

（三）社会实践活动宣传广泛，成效显著，成果突出，得到实践地党政部门或实践单位高度评价的团队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年度“文体风尚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积极响应学校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与对外交流，积极参与校内外各项文体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展示我院学生蓬勃向上的精神面貌；

（二）团体成员纪律性强，日常训练管理工作做到正规化、制度化、规范化，团体氛围文明健康、积极向上，为我院的校园文体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三）本学年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型文体活动并获奖的团体。

第二十二条 年度“学习之星”评选条件

（一）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本学年加权平均成绩在本年级专业排名第一；

（二）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凡申请无需参评，资格审核通过即可获得该荣誉，该荣誉不受名额限制。

第二十三条 年度“科研之星”评选条件

（一）本学年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含80分），且无单科不及格科目；

（二）科研能力突出，科研成果丰硕，在学术科研、项目攻关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在所研究的领域内已经取得优异成绩；

（三）本学年获重要奖项（省级国家级）或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者优先考虑。

第二十四条 年度“文体之星”评选条件

（一）本学年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含80分），且无单科不及格科目；

（二）热心文体活动，在音乐、美术、书法、演讲、体育活动等方面具有一定特长；

（三）本学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文艺或体育比赛并获奖。

第二十五条 年度“志愿之星”评选条件

（一）本学年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含80分），且无单科不及格科目；

（二）积极参加各类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奉献精神，本学年志愿服务时数不少于100小时；

（三）志愿服务事迹突出，为学院赢得良好社会声誉者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年度“双创之星”评选条件

（一）本学年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含80分），且无单科不及格科目；

（二）具有自强不息、励志奋进的创新创业精神、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三）本学年在“互联网+”、“挑战杯”等重要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奖或创新创业项目初具规模，具有示范、带动与辐射作用。

#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七条 财政税务学院年度综合表彰评审工作每年一次，一般在当年11月集中开展。

第二十八条 各奖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选：

（一）提交材料。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符合条件的团体或个人自主填写、上报相关申请材料；

（二）专家评审。学院组织评审工作小组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表彰名单。

（三）结果公示。公示经评审认定后的表彰名单，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上报学校。

第二十九条 学院对获奖个人或集体进行表彰，发放奖学金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十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且不得参加下一年各类奖学金评选；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院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学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0日开始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税务学院负责解释、修订。